

证券代码：832996

证券简称：民生科技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苏州开元民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及其董事或主要负责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法人填写

公司名称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功虎
设立日期	2002年11月27日
注册资本	512,064,000元
住所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潘阳工业园春丰路88号
邮编	215143
所属行业	金属制品
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有机涂层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有机涂层板系列产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744822787J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情况	南宁颐然养老产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情况	无实际控制人	
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	否	无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名称	苏州开元民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0年7月27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0股，占比0%	直接持股0股，占比0%
		间接持股0股，占比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0股，占比0%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前）	比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0股，占比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0股，占比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14,000,000股，占比33.73%	直接持股0股，占比0%
		间接持股0股，占比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14,000,000股，占比33.73%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后）	33.7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5,000股，占比0.08%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3,965,000股，占比33.65%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无	无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p>2020年7月27日，胡卫林先生（甲方）与苏州扬子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乙方）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书》。在协议有效期内，胡卫林先生同意不可撤销的将持有的民生科技 1,400 万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全权委托给苏州扬子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行使。</p> <p>表决权委托的期限自签订之日起至受托股份过户至乙方名下之日止，但 2020 年 6 月 28 日双方签署的《股份转让框架协议》项下约定的乙方受让股份因故未能完成的（因甲方故意不转让的原因除外），则协议约定的表决权委托自行终止。</p>

（二）权益变动目的

股东胡卫林将表决权委托给苏州扬子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有助于公司借助上市公司的资源和实力优势，有效整合资源，增强公司的运营能力，持续盈利能力和长期发展潜力，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苏州扬子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	-----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0年7月27日，胡卫林先生（甲方）与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乙方）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书》。在协议有效期内，胡卫林先生同意不可撤销的将持有的民生科技 1,400 万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全权委托给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行使。

表决权委托的期限自签订之日起至受托股份过户至乙方名下之日止，但2020年6月28日双方签署的《股份转让框架协议》项下约定的乙方受让股份因故未能完成的（因甲方故意不转让的原因除外），则协议约定的表决权委托自行终止。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披露之日，本公司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表决权委托协议》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9日